广州客运段洗衣房洗涤用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深铁物招2020字04号）

### 一、招标条件

受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现就广州客运段洗衣房洗涤用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购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

### 二、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广州客运段洗衣房洗涤用品采购项目预算为121.76万元，由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并已下达投资计划。

2.2招标内容：本项目招标采购的物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情况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各包件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月14日至1月20日，每日上午 9 时00分至 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5号亿达大厦十楼1003）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购买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招标公告附表二《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汇款凭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购买完招标文件后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bidding.crmsc.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投标人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投标人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4.2招标文件每个标段（包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700500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0年 2月18日14 时00分至14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2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99号广州客技站内整备车间二楼会议室。

送样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99号广州客技站内整备车间二楼办公室5（联系人：熊工 020-61358281）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定于2020年2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公开开标，开标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99号广州客技站内整备车间二楼会议室。请投标人代表按时出席开标仪式。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邮编：510600

联系人：蔡工 电话：0755-61382507

电子邮件：a6138250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5号亿达大厦十楼1003 邮编：100036

项目经理：李剑华（招标师证书编号：09394443909441213）

标书售卖、保证金处理联系人：王工18127447600

电子邮件：crmscgz2019@163.com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网（http://bidding.crms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主页（http://www.gsrc.com/）上发布。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 13日

招标公告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件号 | 物资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需求数量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招标文件售价（元） | 备注 |
| 1 | WZ-01 | 主洗液 | 详细规格、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条件》 | L | 9360 | 1.营业范围要求：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洗涤用品类或洗涤剂或清洁用品或清洁剂等相关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不能体现经营范围的，还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范围截图】。  2.许可和认证要求：无。  3.生产能力要求：投标物资制造商须具有本次招标物资生产经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  4.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17年、2018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信誉；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曾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1张或一般纳税人证明】  5.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ISO140001的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产品要符合国家无磷环保排放标准；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2019年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6.供货业绩要求：无。  7.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前5天），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二项完整内容截图,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评审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同类投标物资已购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8.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500元/套 |  |
| 2 | 增效液 | L | 21600 |
| 3 | 油净液 | L | 9360 |
| 4 | 彩漂剂 | L | 14400 |
| 5 | 中和液 | L | 10800 |
| 6 | 净白液 | L | 36000 |
| 7 | 氯化钠（工业粗盐） | KG | 10000 |

注：1.详细招标内容请见招标文件；

公告附件一

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邮箱1** |  | **电子邮箱2** |  |
| **项目名称** |  | | | |
| **拟投标包** | （分标包项目须填写该栏） | | | |
| **联系人签名并**  **加盖单位公章** | 联系人：  (签名)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 | |
| **备注**  （由招标方填写） |  | | | |